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瑞帆节能原预计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商品交易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现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瑞帆节能预计再增加与津西股份发生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交易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瑞帆节能与津西股份累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向津西股份、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和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绿建”）销售阀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50 万元；公司向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赛博思”）、津西绿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

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向津西赛博思、津西绿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5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3,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瑞帆节能原预计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商品交易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现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瑞帆节能预计增加与津西股份发生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交易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瑞帆节能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预计将新增加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0 万元，新增额度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订单金额	现预计订单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瑞帆节能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100,000	不超过 120,000	5,598.89	9,559.9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10976L

住所：河北省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22863.5573 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35,346.52 万元，净资产 1,756,335.1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37,618.13 万元，净利润 150,373.14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津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瑞帆节能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现预计与津西股份发生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交易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瑞帆节能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生产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

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

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